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出版

第一百期

賄賂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局公報第一〇〇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抗戰陣亡殊勳將士定期祭慰辦法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條文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一

主委員會函據依照敵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

王等官署路逕分別

秘 雜 政

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六四〇號 奉 行政院訓令轉照改善公文缺點以期迅速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六六五號 奉 行政院訓令轉合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訂某種事業達成表補充說明五項飭即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秘一字第〇六七五號 奉 行政院訓令凡各機關製定法規須將立法意圖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由

由

秘三字第〇六七七號 奉內政部銓敍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布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印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〇七〇號 奉院令轉飭各地方行政機關嚴禁對於現任司法人員加以非法侵害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社字第一〇七二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一〇三號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抗戰陣亡殊勛將士表及定期祭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教二字第〇二五四號 據呈奉發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二九二號 轉發暫時營業及自動電力販登記表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 一號 據呈准電檢發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應作有計劃之購儲分配以增加生產安定物價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 一號 據準經濟部咨送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請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令轉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三字第 一號 奉 行政院令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一字第〇五七六號 奉 軍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奉頒取緝暴露部隊番號辦法請查照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五七七號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頒發修正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及統計表冊格式一案令仰遵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錄 目

第 → ○ ○ 期

通 編 表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議通緝在逃人犯表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 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五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談話會紀錄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授予勳章，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授予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制定之。

第四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

，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

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繩綬，附勳表

八九等，用標綬，但授予友邦人民時，除三等

簡稱卿雲勳章星助章外，均依綬之種類，分甲

乙等區別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

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助勞特著者，得授予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 一〇〇 期

卿雲勳章。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

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之中央或地方官吏，除政務官外，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十年以上，經銓敍或登記有案，成績昭著，社會受褒獎者為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章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信，連同相片六張，臘四張貼附表上，二張另附備用，公務人員，並須檢附曾受褒獎之證明文件，一並

遞轉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核簽彙辦，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或由彙辦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逕依上述手續，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築案呈完，轉呈國民政府，交稽助委員會審核。

前項所述彙辦初步審擬之主管部會，僑務人員爲銓敍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其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界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授予僑民勳章之初步審擬，應會同外委，或內政部辦理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助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敍部或內政部或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交稽助委員會，其另附相片二張，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前項助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授勳於授勳

典禮期前，備具本人半身二寸相片二張，送繳主管部會，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試行政兩院，分轉銓敍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二條 銓敍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令後，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受勳人，並分別填具授勳證書，貼附相片，遞轉國民政府蓋璽，及於相片下端加蓋硬印，分轉主管部會編號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前項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授助典禮日期，除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應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定之。

第十四條 授予領受勳章，應由主管部會，將授勳情形，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授予襟綬勳章，應由該管長官，將授勳情形，

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駐外使館領館，據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鑄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授初授爲二等，領綬初授爲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爲七等，襟綬初授爲九等。

前項規定，於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爲之，其晉授勳等非因特殊情形，不得超擬。

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授予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七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十八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大授均由左肩斜至左脅，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領下，證書。

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凡勳表依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綬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十九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勳章紀念章等，均佩於前條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第二層。

第二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一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稱緣由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壹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賣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可卡因，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煙灰土，

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並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繼續精製嗎啡，海洛英，純可卡因，每兩給獎八拾元，粗製嗎啡，每兩給四十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藥物或化合物，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四十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次有烟灰煙膏藥丸，或係為專供製毒購運之咖啡因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純煙灰土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十元，純

於每兩給獎五元，夾料煙土，夾料煙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十元或五元以百分比例，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

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

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緝制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報告人給獎及數額定如左：

(甲)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尋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合，為確定報告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額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遂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為協同）緝獲之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同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

者爲協助）因面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九十獎額內，撥給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解繳內政部，並送衛生署備製藥品，並分析鑑定其成分。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純烟膏，應由緝獲機關，依前項程序轉解各該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隨時解由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供製藥之用。

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夾料烟土夾料煙膏烟灰應由緝獲機關，依第一項程序解繳內政部公開焚燬，或就近交民政廳暫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給之獎金，向內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五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交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給。

第十五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頒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並須事先與該主管官商洽，或將報密之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者相符，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賣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定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壞製毒機關抄獲製毒機器，或拿獲毒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抗戰陣亡殊勳將士定期祭慰辦法

西康省政府公報 誌規 第一〇〇期

或派員主祭。

第一條 抗戰陣亡殊勳將士，每年定期依本辦法舉行祭

慰。

第二條 前條殊勳祭慰將士，依軍令部之建議，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同銅錢廳及撫卹委員會於各戰區呈准特卹及表揚之陣亡將士中，擇其特著者數員，詳列事蹟及家屬情形，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之。（附表式）

第三條 殊勳將士之祭慰，每年於陸軍紀念日（七月九

日）舉行。

第四條 祭慰辦法如左：

一、中央舉行公祭，由高統師親臨主祭，第五條

五、殊勳陣亡將士家屬，由所在省（市）長或派員攜問。

三、殊勳將士所屬原部隊於其本軍或本師軍歸長陣亡之日，由全體官兵，特別致祭，並慰問其遺族。（該部隊如有變遷時則指定其承接部隊以軍或師為通則）

四、前項公祭時，該地政軍學商各界，均應參加。

抗戰陣亡殊勳將士表	中華民國年月
隸屬部隊名稱	官階姓名別號
陣亡時期	陣亡地點
作戰事蹟	家屬本籍
年月日省（市）縣地點	附記（家屬寄籍及現居地等）

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師範學校及各種師範科（以下簡稱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及督促考核等事項，均服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學生服務期內，繼續任職兩校或兩校以上者，其期限一併計算。

第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等）以外之職務。

第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由校將畢業證書，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保存，俟服務期滿，在證書上加註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

前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成績過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確實者，得不發畢業證書。

第七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事宜，應由主管科中，指定專人辦理，以專責成。

第八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學籍表，應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一份，以作執行師範生服務時之準備。

前項各校學籍表內，學生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校，隨時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對學校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事宜之全責，由校長選派校內重要教職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會務，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師範生服務期間，自每一師範生入學時起，至畢業後服務期屆滿為止。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依據師範教育法令及本規程之規定處理關於師範生中途休學退學或轉學，以及畢業後分配服務及指派服務等事宜。

前項分配服務事宜，學校并應遵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統籌支配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所屬師範學校學生，將屆畢

業時期，應預爲計劃分配服務處所，畢業後即派至預定處所服務。

第十五條

教育行政機關預行計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時，應以分配下列各處所爲根據。

- 一、改派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 二、政辦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
- 三、小學教職員缺額時之補充。
- 四、其他。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於屆屆畢業一學期開始時，即須徵詢各屆畢業生服務志願及地點，於畢業前三個月列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爲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五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每一開始前三個月，應將需要補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數額，列表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作爲教育廳統籌分配服務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於接收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發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後，應予依據所報數額，妥爲分配服務學校，並呈報省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被派至各縣市服務時，應服從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支配與指導，各縣市對於不服從支配與指導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十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特別情事，須服務於其他省市，或改派其他服務處所者，應請由原畢業學校轉請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否則以擅自離職論。

第十九條

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初期分配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發給由收到達服務機關之旅費，其每年應需經費，列入省概算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省教育行政機關所分配之師範學校畢業生，妥爲分配服務處所，如人數臨時有變動時，應隨時予以適當處理。並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分配服務處所之師範學校畢業服務狀況，每學期應列表報省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故障，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其服務時期，但除痼疾或殘廢外，展緩時期，不得超過二年。

前項疾病或其他故障，應由畢業生呈請原畢業學校取具醫生證明，或查明故障之具體事實，呈報省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女生，不得因結婚，請求屬緩服務時期。

師範學校畢業女生，服務期間，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本學期服務概況，分別報告於原畢業學校，及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應考查其服務狀況，其服務期滿並無過失，經省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屬實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外省市服務，請由主管及教育行政機關，審察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并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對於各該校之畢業或失業狀況，應隨時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失業及未服務之師範畢業生，應設法予以工作。

第二十六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屆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轉了，應照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按期填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指導委員會，應依照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切實指導，以確定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協助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及各省縣市視督人員，對於初期服務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應特別予以關於改進教學方法及進修等之輔導，藉以培植其服務教育之興趣與概念。

第二十九條 國立師範學校，（包括國立中等學校附設師範教育行政機關，審察其服務狀況，服務期滿，並無過失者，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轉報其本省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畢業證書。

列表報送所在地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以為統籌該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之依據，同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國立師範學校之屬於邊地者，其畢業生服務事宜，除適用本規程各條文外，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在規定服務期內，以在各該校輔導區各縣

及實驗區服務為原則，其經由學校轉呈

本部核准變更服務區域者，不在此限。

二、師範學校學年，將屆畢業前三個月，應由原校商同各該省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服務，並由校造冊呈報本部備案。分函省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接受國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配服務名冊後，應即分發指定之縣教

育行政機關，分配工作，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加薪階級之獎勵，其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

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呈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服務證明書，投考升學。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如有不遵服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者，應由校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給予之公費。

前項應予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如認為師資缺乏時，得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條 師範生如有不遵服法令規定，在學時擅自離校與服務時期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等情事，各校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之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令解職。

前項勒令退學或解職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行政手續辦理。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追繳其在修業期間歷年給予之公費全部。

一、無正當理由擅絕服務者。

二，展緩服務時間已滿二年，仍不服務者。

三，改就他業或擅自升學者。

前項追繳之公費，如該師範學校畢業生繼續服務時，即予免除追繳。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由各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即予恢復原職或另派工作。

一，無正當理由而被解職者。

二，在服務未滿期間，其所服務之學校因故停辦者。

三，因受特別情形之影響而失業者。

四，展緩服務期間已滿者。

五，學校聘額已滿，無故不繼續者。

六，受停職處分已滿者。

七，服務期內升學或改就他業之被退學及解職者。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逕被分發之縣市如未得服務處

所時，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得呈請省教育行政機關開立師範學校得畢請教育部核辦。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施行。

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無論服務期限業已屆滿與否，

一，煉油廠需購桐油，以政府機關自設自用之及某經濟課核

如不得服務處所時，均得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登記分配服務。

第三十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對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中選擇服務期滿，成績優良，

有志升學者若干人，報經教育部核准，保送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師範學校肄業。

第三十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本部頒佈關於師範生服務各項法令及各省呈經本部核准之上項有關

法合印訂成冊，頒發各該省市師範生，並由各師範學校服務指導委員會於學校集會或個別談話時予以詳細之指導，以利執行。

第四十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國立師範學校，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教育部考核各省市所屬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准登記發給工廠登記證者為限。

二、煉油廠所需桐油貿易委員會復興公司代購分區供給、區

城劃分辦法另定之：

三、各區可供桐油總額，由貿易委員會決定，列表函送經濟

部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四、煉油廠請購桐油應按月向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報明需用數量，及出品數量與價值。

五、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按月彙齊各廠需用數量，函送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在各區可能供給總額內，參酌左列各款順序審查分配之。

(一)以提煉汽油為主要產品者。

(二)製品品質合於規定標準者。

(三)每加侖汽油所需原料低於規定比率者。

(四)生產成本低廉者。

六、煉油廠請購桐油第一次以兩個月所需數量為限，第二次

以後以一個月所需數量為限。

七、第二次以後請購時須先將前次所領桐油之第一個月製成

品，報由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分配後方可核准。

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第十一條

物資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由主計處派充。統計

主任一人兼任，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物資局

局長及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會計處設科長三人兼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任，統計室設科員五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會計處及統計室，均得酌用雇員。

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軍委會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法高倫字號 駁訓令修正公布

一、凡依法令賦有軍法審判職權之軍事機關部隊，與兼理軍法縣長，及地方行政首長，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軍法統計，按期造報，以備業務推進上之參考。

二、軍法統計之項目暫訂如左：

甲、軍人犯罪案件。

乙、非軍人犯罪依據規軍法審判之案件。

1. 危害民國（包括漢奸事件）

前項報告表之格式另訂之。

2. 貪污

3. 盜匪

4. 犯毒

5. 其他

丙，軍事犯調服軍役及調服勞役。

丁，軍事犯之假釋。

三，統計應備之登記冊籍如左：

甲，審理案件登記冊：為各級軍法審判機關部隊登記所

受理案件統計材料之用。

乙，審核案件登記冊，為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及代核軍法

案件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登記所審核案件統計材料

。

前兩項登記冊格式另訂之，其他登記各項統計材料
，應用冊籍，由編造機關自行酌定。

四，統計應備左列之報告表。
甲，整理表：為將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以便編製報
告表時之用。

乙，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報告時用之。

八，軍法執行總監部：為最高軍法機關，統核彙編各機關部

五，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造遻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
一日開始，季報者自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者
，至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者自每年一月一日開
始。

六，統計報告表編造之時期，應按照左列之規定：

月報應于每月終了後半個月內造報。

季報應于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

半年報應於每半年終了後二個月內造報。

年報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報。

七，統計報告之編送，依照左列之規定：

中央軍事機關，及直屬於中央之軍事機關部隊之統計報
告，逕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各戰區部隊之統計報告，送
由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連同本身應送統計報告，
轉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地方軍事機關與兼理軍法之縣
長，及地方行政長官之統計報告，送由兼任代核軍法官
之各省高級軍事機關，連同本身應送之統計報告，轉
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據之統計報告。

任委員各二人財務委員會委員一至二人

土地陳報機關主管人員一人

三，教育會代表一人（教育會未成立之縣局由教育

界人士推選之）

四，現任校長或教員代表三人至四人由校長教員公

推之

五，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

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經第一四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
決議照修正通過

第三條 各縣（局）整委會設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除縣局長

爲當吳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局長商同督導人員依
左列規定人選聘之

一，財政科長一人教育科長一人財務委員會正副主任

六，公學產如有過於繁星及插衣寫遠不易管理或衙房破敗不
堪整理者得會商決定呈請標賣經賣辦法另定之

修正西康省各縣局公學產整理辦法大綱第六條條文

經第一四五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照修正通過

命 令

本府命令

訓令

准敵產處理委員會函照，依照敵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六、七各款規定，通仰各敵產主管官署恪遵分別辦理。一案令仰遵照由。

密令一號第〇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發

合各縣局

案准

敵產處理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建三字第三四號公函開：

「查敵產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現款或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儲存國家銀行或其指定之金融機關，或覓妥適地點保管之。』又同條，第六款規定：『敵產品質如易損壞或不便保存，或其保管費，將於最短期限內超過其原有價值者，應估價報請敵產處理委員會核准公開拍賣所得價款，依本條第四款規定存儲。』」及第七款規定：『管理之敵產向經保險者，應繼續辦理，未保險者，由主管官署斟酌辦理。』茲為加強敵產管理，俾策安全起見，擬請通飭各敵產主管官署，對於應予管理之敵產，應予恪遵前條各款規定，分別辦理，具報以重功令。除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特此轉飭遵辦，并希照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飭遵照改善公文缺點以期迅速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六四〇號
三一，六，四，一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會
令本省各縣局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順文字九一六七號訓令聞：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三五號公函開：『近查各機關公文，常有下列各項情形：（一）文內不敍本案緣起及經過之概要，復文不註來文號，致辦理時查考困難，且易發生錯誤及漏略。（二）一文內并列數案，致歸檔時不能分開，（三）公文及附件用複寫紙繪寫，字跡闇淡，不易辨認，日久更有漫漶消滅之虞。（四）附件須分送者，往往僅具一份，不敷存轉，必須另行抄寫致稽時日。上述情形，均有注意之必要，關於一二兩項，應請各機關轉飭所屬主管人員，於敍稿時，注意外，關於重要公文，及有重要性之附件，擬在可能範圍內，避免用複寫紙繪寫，關於提會各案之文件，至少請繕送三份，俾便以原件分轉藉期迅速，除公函外，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辦理爲荷。』並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主 席 劉 文 豐

奉 行政院訓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訂某種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五項飭卽遵辦一號令

仰遵照辦理由

省秘一字第〇六六五號
五一，六，八，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頒電字九六三四號訓令開：

「謹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五月十四日公函開：『謹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字第一四七一號公函開：『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凡經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遞送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按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該項表式，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國綱字第一六七四六號代電：頒發在案。惟各機關對於某種事業進度表，迄未造送奉交到會，究其原因，或係由於某種事業之性質與原因，未盡明瞭，或以為既無工作計劃分日進度表，及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即無須造送某種事業進度表，凡此諸端，似應加以解釋，以便辦理，茲擬訂某種事業進度表補充說明如左：

一、各機關凡新辦之重要事業，或年度工作計劃中擴充之事業，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者，應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

二、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中，各項事業，其有合於某種事業之性質者，得先由特認定，較由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決定。

三、凡某種事業已照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則認為普通政務，歸入年度政績比較表內列報。

四、某種事業進度之分類，可按照各機關所奉核定之『事業計劃』之規定辦理。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五，凡已經填報某種事業進度表之工作，在填報年度政績比較表時，得簡要填列，或註明從略，以免繁複。

再各機關，均應迅將其本年度工作計劃中，各項事業，其有合於某種事業之性質者，先自行認定，送由本會決定，以便據以考核，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經轉陳奉諭：由廳分函查照辦理。除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行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訓令凡各機關製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由 省秘一字第〇六七五號

三一，六，十， 發

令 本府各廳處
本省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順辦字九六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五九七四號代電開：「查建國根本，首在順行法治，而所以樹法治之精神資人民之表率者，又必自各機關職員始，如何使各機關職員皆能知法順法，俾其守法而莫敢或違，行法而靡不恭當，實為當務之急。除已制定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另案通飭施行外。茲特規定，嗣後各機關製定法令規章，必須立法意義編纂註釋，印發所屬人員研討，其關係重大者，並應詳加說明，宣示民衆以期共曉。

•各地訓練機關，猶須注重法會規章之講習，以培養其守法行法之知能，希即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銓敍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公函為會同公佈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一案印發

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秘三字第〇六七七號
三一，六，十一，發

令本府各廳處局，各縣局
各直屬機關，各特區

案准

內政部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渝獎勳體字第31號公函開：
備31秘
一一二三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查勳章條例第九第十兩條修正條文，前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
所有該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會等修正，呈奉

行政院核准，並飭由本部會等於同年五月十四日會同公布施行

•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勳章施行細則一份，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一

等由；附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修正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一九

直隸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席劉文輝

二
〇

爲奉院令轉飭各地方行政機關嚴禁對於現任司法人員加以非法侵害各該處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一，六，五，發號

令保安處各縣局
屯委會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頒劄字九六九五號訓令開：

「擬准司法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公函內開：一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呈，第二八七號呈稱：近據獲告各地司法人員時有被軍政機關捕禁情事，倘不並謀防止，則司法人員之行使司法權利，隨時均有被人侵害之虞、而一般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之信仰，勢必無法維繫，於整個司法之發展，甚為堪憂。茲據所屬各地方軍發生起見，擬參照部分電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之請其通飭所屬各地方軍，嚴防部隊，嚴禁對於現任司法人員加派非法之侵害，遇有司法人員被控涉及軍法事件，受理機關應一面之時，遞行傳詢羈押，如被控人員犯非嫌疑確屬重大，認有必要時，並頒將傳訊之事由與時期，事先通知其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以免引起誤會，姑備司法事務。」是是否有當，理台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分函並摺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合及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

此
卷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據品奉發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案令仰遵照由省民社字第^{三一}六，一〇七〇號

令各縣局

民政廳業呈奉

社會部組五字第二五五六五號訓令開：

「查關於各級指導員及之指導人民團體各種總報告表，呈由各級主管官署層轉本部備核手續，在人民團體指導員服務規則，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中，已有規定。惟此項總報告表之填寫及審核手續，仍多參加不齊，茲為求到一與迅速起見，特訂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組織^{整理}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種，除分別函外，會行頒發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項；附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份到府，准予通令前來，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整理改選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呈轉須知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定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一，各級主管官署所派人民團體指導人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表及組織總報告表式（以下簡稱報告表）分別據實填報，呈由該管主管官署，遞轉社會部備案，不得漏填或漏報。

改選整理

二，縣（市）指導員應依法填具報告表三份，省（院轄市）指導員應依法填具報告表二份，呈候核定，分剔存轉。
三，縣（市）政府所接報告表，經詳加審核後，認為確與規定符合者，除抽存外，應以二份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轉，不合者應隨時發還重填，毋任疏漏。

四，省社會處所接各縣市報告表經詳加審核後，認為確與規定符合者，除抽存外，應以一份轉呈社會部備案，不合者發還重填具報。

五，市社會局民政廳社會科及代管社會行政之省市黨部所接報告表，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六，各級主管官署核定報告表，得就人民團體之性質，依照農漁工商（色括同業公會）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六項，分類裝訂成冊，彙集呈轉，但應每月呈報二次，不得逾限。

七，各級財管官署所資報告表，經奉社會部審核令知後，應即轉令遵照。

八，各級指導員應遵照非常時期行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填具報告表一份，呈由該管官署，核轉同級黨部備查，但應加列黨員人數一欄，於每月彙送二次，以資聯繫。

舉 行政院訓令修正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案令仰知照由省民字第1072號

三一，六，一〇，發

令各縣局
各廳處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順電字七五五一號訓令開：

「查粛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茲經本院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由院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章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查粛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上項章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查粛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份（見法規編）

主
席
司
文
輝
民
改
廳
長
洽
融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抗戰陣亡將士殊勳將士表及定期祭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民三字第1073號
三一·六·一〇發

各縣局

本年五月十九日案奉

行政院順電字第八六〇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辦制渝字第十八一六號公函開：「查抗戰陣亡殊勳將士定期祭慰辦法業經本會制定公布實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撥回該項辦法，兩項皆照轉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抗戰陣亡殊勳將士定期祭慰辦法一份，奉此。台行抄發原辦法分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核准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號數 字 號

電廠暫時營業登記表
(電廠全部正式名稱)

三十一年 月 日

組織					
企業性質	註明公營民營或官商合辦及主辦機關名稱				
組織	註明獨資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之性質				
營業種類	註明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				
會計制度	註明新式舊式如兼營其他事業會計是否獨立				
開辦年月	註明開始營業日期				
資本總額	註明資本總額及預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務併須註明				
暫時營業地域	註明營業地區內之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及四至地界範圍				
人事					
	姓名	年齡	籍貫	待遇或酬勞	履歷
發起人					
董事或理事					
監察					
經理或副經理					
主任技術員					
各部負責人					
職工人數	每月薪金及工資	最高薪金或工資	最低薪金或工資		
職員	人	元	元	元	
工技術人	人	元	元	元	
普通	人	元	元	元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員工福利事業辦法					
電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特殊時期員工特殊待遇辦法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備註					

經理或副經理

(署名蓋章)

審查人

(監理或會計師)(署名蓋章)

主任技術員

(或技術顧問)(署名蓋章)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業務					
收入概算					
(一) 電燈			年 收		
(甲) 表燈制	全年用電約度	每度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乙) 色燈制	瓦特約	盞	每盞	月	
	瓦特約	盞			
	瓦特約	盞			
	平均每月用電約度				
(二) 電力					
	全年用電約度	每度			
(三) 電熱					
	全年用電約度	每度			
(四) 其他					
總計					
支出概算					
款	目	年	支		
(一)薪金	職員薪金(如有津貼一併列入)及董事車馬費等	元	角 分		
(二)工資	工臣及工役等工資(如有津貼一併列入)				
(三)燃料	發電用煤或油等燃料之購價及運費				
(四)購電費	向其他電氣公司購買電流之費用				
(五)潤滑油	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消耗	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修繕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租費	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之租費				
(九)事務費	車旅運輸印刷郵電交際酬酢等費				
(十)保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				
(十一)呆帳	本廠應提之呆帳準備或剝銷之呆帳				
(十二)稅捐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捐稅金或稅捐				
(十三)折舊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十四)債務利息	各項長短期債務應付之利息				
(十五)其他費用	其他未列入上項科目之費用				
總計					

工務					
發電容量	瓦電氣方式		流相週		
鍋爐					
發電動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馬力	製造廠	裝置年
發電機	發電電壓(伏)	座數	每座容量瓦	製造廠	裝置年
輸電配電設備	電壓(伏)	長度(公里)	電纜種類及粗細	電桿種類及數目	變壓器總容量
輸電					
高壓配電					
低壓配電					
發電情形	全年發電度數	度	全年最高負荷		
燃料	種類及來源	消耗數量	平均每噸價格	平均每度消費	
	公噸	元	元	公	
同業購賣	全年購度數	度	躉購者名稱		
躉賣	全年賣度數	度	躉售者名稱		
供電情形	售電度數	度	損失	總	言
	電燈	電力	其他		
	度	度	度	度	一
每度本用電	根據發電度數計算				
戶壓	電燈用	電力用	電熱用	其	他
	伏	伏	伏		
備註					

年 月 日

日 號
年 月
登記號數
准登記

自用動力廠登記表

省 市 縣 鎮

三十 年 月 日

(自用動力服全部正式名稱)

廠務

主 辦 機 關 本 廠	名稱 (註明主辦機關正式全部名稱)
	地址 (註明主辦機關設立所在地之省縣市鄉鎮名稱)
	企業 (註明公營民營或官商合辦)
	組織 (註明獨資合夥公司或有限公司之性質)
	主要業務 (註明主要辦理何種業務)
	兼營事業 (註明兼營何種事業)
	資本金額 (註明資本金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借貸、期債、併購等)
	設立年月 (註明創辦成立日期)
	主要負責人 (註明姓名籍貫履歷及現任職務)
	設立地址 (註明設立所在地之省縣市鄉鎮名稱)
組織 (註明主辦機關是否屬該附屬主辦機關之一部分)	
主要業務 (註明是否供給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所營事業之動力如供給公用並註明供給地址範圍)	
資本金額 (註明資本金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務併購等)	
會計制度 (註明對外辦帳與會計制度是否獨立說明其部分)	
廠長或主任 (註明姓名籍貫及履歷)	
主任技術員 (註明姓名籍貫及履歷)	
開辦年月 (註明開辦成立日期)	
職工人員數 每月薪金或工資 最高薪金或工資 最低薪金或工資	
職員 入 元 元 元	
工人 技術 入 元 元 元	
工人 普通 入 元 元 元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工人福利事業辦法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有無非常時節員工特殊待遇辦法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本廠對主辦機關用電如何計算	
附屬業務用電如何計算	
兼營業務用電如何計算	
如會計不獨立處理如何辦理	
如會計不獨立開支如何辦理	

卷之三

收 入 概 算			
(一) 電 燈		年 收	
(甲) 表燈制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元 角 分
(乙) 估燈制	瓦特約	度	每度 元 角 分
	瓦特約	度	每度 元 角 分
	瓦特約	度	每度 元 角 分
平均每月用電約	度		
(二) 電 力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三) 電 热			
全年用電約	度	每度	
(四) 其 他			
總 計			
支 出 概 算			
款			支 年 目
(一) 薪金職員薪金(如有津貼一併列入)及董事報酬等			元 角 分
(二) 工資工匠及工役等工資(如有津貼一併列入)			
(三) 燃料費電用煤或油等燃料之購買及運費			
(四) 購電費向其他電氣公司購買電流之費用			
(五) 潤滑油 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 消耗 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 修繕 新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 租費 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之租費			
(九) 事務費 車旅運輸印刷及電文傳遞等費			
(十) 保 險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保險費			
(十一) 呆帳 本屆攤提之呆帳準備或劃入呆帳			
(十二) 稅 捐 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報効金或稅捐			
(十三) 折 舊 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十四) 債款利息 各項長短期借款應付之利息			
(十五) 其他費用 其他未列入上項科目之費用			
總 計			

工務

發電容量		額電氣方式		流相		週波	
發	鍋爐						
電	原動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馬力	製造廠	裝置年月	
設	發電機	發電電壓(伏)	座數	總容量瓦	製造廠	裝置年月	
備							
輸電配電設備		電壓(伏)	長度公里	毫歐每公里	安培每毫歐	瓩每安培	瓩每瓩
輸電							
高壓配電							
低壓配電							
發電情形	全年發電度數		度	全年最高負荷			瓩
	燃料	種類及來源	消耗數量	平均每噸價格	平均每度消耗		
			公噸	元			公斤
同業量購	全年躉購度數		度	躉購者名稱			
量售	全年躉售度數		度	躉售者名稱			
供電情形	售電度數			損失		總計	
	電燈	電力	其他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每成	根據發電總度數計算						
度本	根據售電總度數計算						
用電戶	電燈	用電	電力	用電	電熱	用其	他
度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備							

主辦機關負責人

(署名蓋章)

藏長或主任

(釋名卷之三)

主任技術員

署名蓋章

民國年月日填

(本表可向經濟部電業司免費索取)

轉發暫時營業及自用動力廠登記表仰遵照函

省建三字第292號
三一·六·一發

合協康水電廠

建設廳案呈為奉

經濟部八三十一)第三第五六七二號訓令開：

「查我時國防軍需工礦業技術員工編制暫行辦法，早經公布在案，依據該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凡屬經營電氣事業等公用事業，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四十名以上，經呈准本部發給憑證各廠之技術員工，均得造冊聲請移役，本部茲為便利各地從事電氣事業之技術員工聲請緩役起見，除鑄鑄呈准註附發給執照，各電廠得依該辦法上列各條之規定，即行聲請辦理外，其餘所有註冊手續，尚未辦妥或尚未及聲請註冊之電廠及自用動力廠，均准由各該廠先行聲請登記，由本部核發電廠暫時營業證或自用動力廠登記證，俾作聲請緩役之憑證，茲檢發本部電廠暫時營業登記表二份及自用動力廠登記表二份，仰即分別轉發各處行聲請登記，以便核發憑證為要。」

等因：計檢發電廠暫時營業登記表自用動力廠登記表各二份，奉此，案呈到府，會行檢同自用動力廠及電廠登記表一份，令仰該廠遵照！

此令。

計發自用動力廠及電廠登記表各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胎燕

據呈准電檢發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應作有計劃之購儲分配以增加生產安定物質一案轉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中華人民政務委員會 謹啟

電 該由 諸建三字第
一，六、八、後號 公報代令

各該處各縣局

建設廳案呈：准

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營業字第〇九五二九號代電附：

「本來交運部三十一年四月八日考字第五八一五號函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頒十二字第二四八〇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趙委員然等參奏：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政府應作有計劃之儲備分配，以增加生產，安定物價。案據修復送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整書處函送司廳，經陳奉批交行政、幹部處，相應分別提案，請送印辦查確辦理為荷。奉此，附抄原提案五份，准此。除分會外，各行檢驗原提案一份，令仰照辦理具報。此令。特因：諸物發源提案一份，令仰轉於該案第六點，特別注意，遵照辦理，並仰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除分會外，相應抄發原提案一份，電請查照辦理，並飭遵照為荷。」

等函：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到府，除分會外，合抄副照附件，各發該處照。

此令。

特抄原提案一份

主 席劉文輝

工廠生產原料與器材政府應作有計劃之儲備分配以增加生產安定物價（趙委員然等十一五
號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中通函

一、政府應擇定數種工廠所需之生產原料與器材，由政府統籌購運供給。

二、政府應分別向各產地，沿路區域，或海外，直接購儲或委辦商人購運由政府購運儲存。

三、政府以原料與器材，供給工廠，收購工廠成品配銷。

四、由政府確定整備救助工廠預算，交由主管部統籌辦理。

五、政府對於由渝陪區輿捨轉之物資，應免征消費稅，並減輕營業等稅。

六、政府對於運送生產原料及器材，應特別予以便利。

准經濟部送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等飭知照一案令轉知照由

省建三字第
三一，六，八，發

令寄雅屬各縣局
屯墾委員會

經濟部（三十一）工字第七四四三號咨開：

「查植物油煉油廠管理規則，業由本部於本年四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分行在案，茲經訂定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除分行外，相應松同辦法一份，著請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附送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外，合行令知照。

此令。

附煉油廠所需桐油分配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羣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三〇〇期

二八

奉行此件，並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一案合抄同原條文令仰知。

頒由 省建三字第 三一，六，八，號 (公報代令)

各縣政府、電報委員會、設治局
會、社會物品等價轉銷處

案奉

行政院頒十二字第九三三五號訓令開：

「查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之文字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查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已經修訂，即予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項。特此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抄同原條文一份，分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物資局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委員長成都守轄代處為奉頒取締黑露部隊番護辦法請查服并飭屬連照。一案合抄並照并

鵝屬通照函 (省保一字第〇五七六號)
三一，六，一〇，發

各縣局及各區保安司令部保安特務機關九處邊區特種保安各大隊部保

安獨立第一中隊部
省會警備司令部
省會警察局
靖邊司令部

禁令

委員長成都行轅余達城代電聞：

奉 委座令二角字第五一大號卯寒代電聞：查各部悉諒，為求保守機密起見，禁止在報章披露，送陸運在案，茲據督憲兵司令電稱：閩省古田縣齊及建寧等務連道所，曾公佈配售煤油之部隊，南平縣府復將三十年十二月份代發軍糧日報表，揭露於南方日報，似此既時易使敵人周曉全省兵種番號，抑且依配售物品之數量，足以估計兵力之多寡，實屬有洩軍機等情，當經查究並為預防策發計，復分電各省府注意防範，暨戰時新聞檢查局，對於此類稿件，注意檢扣據新檢局擬具以緝拿該報號辦決四項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分電外，特抄附收編辦法隨電發下，全飭屬切實遵照。」

等因；附取緝暴露部隊番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台行抄附回辦法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取緝辦法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附抄取緝報端暴露部隊番號辦法

一、各機關部隊，所送登之啓事通告或公告等類稿件，各報社應於收受後，立即以原稿送由當地新聞檢查處至檢查。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二九

二、各新舊機宜處置，於該監聽項橋事件時，應將其新號牌蓋，如因證據其號牌而無證文件，其證報作假時，各該社處於舉報真偽，並即通知登三司辦部處，或坐還其案件。

三、各報紙有文章造謠，或不實威宣，即擅用刊載，以致暴露部隊當局時，新聞檢查處至，應即上報軍機情節，依戰勝者指揮部處，坐還處罰。

四、各軍事機關部隊，如有不適誠實，應行在報請登載樂器部隊之營事通告或公告時，當地河南都道處至，得宜即通知其上級之營指揮，猶子威武，如以軍械發生不服從政當事，得即照此軍事委員會處。

奉此特為轉告該各機關，修訂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第二條文及統計表冊格式一案令仰遵照並依限補呈以憑轉報由
省督法字第五七七號

三一·六·一〇·發

各連保安司分部
合署處委員會
各縣局

備註

國民政府軍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諭第九十七號訓令開：

「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法字第四八一號令頒之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 舊款請改用新式一
十八種，令前題照造報各案。現以該管轄範圍多增損，原額表式，未能適用，自應分別修正，藉利填報。茲
將上項辦法及表冊格式，示已修訂成事，除分分外，合行檢發修訂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一項，統計表冊各十八
種，令知遵照，並轉付各軍法審判、機關部隊，一體遵照，按期造報，至該二十九、三十度，半年報，
審定後行付存，如已過半，即期查明具報，如未造報，就限文到一週月內補報呈核，勿延爲要此令。」

各軍事機關部隊經閱，准此，新式表冊格式十九種，奉此，該分分各區保安司分部及各縣局外，

合函抄發附件，令即遵照，並依限補呈，以資轉送，勿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法統計造報暫行辦法一份統計表十九種（表略）

主稿兼金省保安司令制文書

保 安 處 長
張 錦 泰

遼寧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〇〇期

三一

通 輯 表

本府先後准內政部咨請通緝在逃人犯表（不另行文）六月分上旬

姓名	姓別	年齡	籍貫	身材	及	其	職業	別案由	逃亡日期	挾帶物品	請通緝機關
趙壁	男	三六	湖南零鄉	中等面圓眉濃嘴闊	縣	長	虧空公款	三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同	同	湖北省省政府
陳德才	二五	雷州	矮短面方頭	警士	濟	逃	卅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同	同	廣東省政府民改
劉之於	一九	普寧	中等面白圓	同	同	同	同	卅年十二月廿五日	同	胸臂章各一枚	同
鍾美倫	二〇	同	瘦小面黑咀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蔡潤明	二三	澄海	短小面白稍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少宇	二三	鮑鏡	身高普通面圓	同	同	同	同	卅年十一月廿七日	同	胸臂章各一枚	同
羅春	二四	同	身細頭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綏	二五	同	身細頭大	同	同	同	同	卅年十一月廿一日	同	駕臂章各一枚 衣服棉單各一件	同
長治縣公署	兩處	中等面圓	漢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 竹	六四	同	高瘦面黑 不驟	正鴻太 平鄉
梁仲文	五五	三水	略短面黑眼大	維持會長
盧德生	五八	南海	短細面黑	維持會長
陳復祥	三四	江蘇 揚州	面黑留長	同
修子周	四八	河北 北平	光頭無鬚右眼微小	站長
胡子祥	三一	萬年	矮面方	河北省政 府
徐 翼	三	同	矮長白	同
魯 澄	二九	四川成都	中等川音有金牙	民行幹事 理
陳禮章	三六	廣東	臉頰黃色銀大	會計團員
秦文杰	三五	汪蘇	稽查	同
余錫華	男	二十五	五合 短小面圓白	稽查
鄧國清	三三	貴州湄潭	電台領班	同
鄧光章	三三	貴州湄潭	破壞公具	同
			電台特務	同
			帳目不清	同
			月十二日	同
			卅一年五 月十二日	同
			校	同
			二六六號證章一 枚	同
			三十年二 月十八日	同
			胸章一枚	同
				同

西康省政府公報 遷轉表

第一〇〇期

三四

楊佩雄

一九 貴州定番

准尉特務

畏罪

卅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同

徐國助

三五 湖南平江

上尉大隊

移交不清

三十一年十二月正日

同

梁杜

三六 南寧

高四尺六寸而黑

下有黑痣一粒 分隊長

同

同

羅翹

三三 同

同

逃犯

同

同

黃阿信

四六 陽江

中等面色亦黑

同

同

同

呂恩和

三三 武平

同

逃犯

同

同

鄧其富

五一 高要

同

同

同

同

廖錦興

三一 信宜

同

同

同

同

譚鶴安

三一 鈍縣

同

同

同

同

葉鳩

四二 三水

同

同

同

同

潘楊氏

三三 三水

同

同

同

同

陳勝

二六 惠州

同

同

同

同

李昭麟

二十四

同

同

同

同

何榮開

二六 五水

同

同

同

同

蔣飛雄

三一 增城

同

同

同

同

身高四尺八寸面黃耳
粗頭髮

廿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水縣政府

劉收保護
盜匪嫌疑

同

同

盜匪嫌疑
擾亂治安

同

同

西康省政 府公報	第六三	雅交三	星悉准予備 查此令	0435	六，八，
本府會計室	主主任	表子貢	星表均準 予備查表存 此令	0436	六，八，
飼局	飼局	議會99	大，二，	1541	六，二，
繩政局	繩局長	省銀祕	六，二，	1541	六，二，
交通局	局長	雅交三 字265	六，三，	1541	六，三，
督政府	輔美輸	秘0023	六，五， 附表止付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同	同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交通局	局長	新式行政旱請種核備查由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同	同	作呈十二月三十日公務員 存博山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本府會計室	主主任	雅交三 字265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飼局	飼局長	表一例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繩政局	繩局長	議會10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交通局	局長	表子貢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同	同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本府會計室	主主任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飼局	飼局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繩政局	繩局長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交通局	局長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同	同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本府會計室	主主任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飼局	飼局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繩政局	繩局長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交通局	局長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同	同	此令	爲呈送本府議會審閱政策等六項到 職員及各司局查用	1541	六，五， 附表止付

推上處呈報該處書記添之函件
情形不明請速經予開革藉嚴禁
其過誤已深該處基光任請補食一
案

縣漢源

縣長
駱政國

民25

六，二，

為敵國動產不動產等無寧表隨文
審計鑑核由

准予備查

六，二，

設治處東

局長
梁朝仲

民22

六，八，

為呈報邊本規定辦公時間按時辦
公由

同

六，八，

甘孜縣政

縣長
喻樹棠

民26

六，八，

為呈覆本縣並無韓僑請免填表仰
祈鑑核備查由

同

六，八，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六月份上旬

機原縣

縣長官

來文

原號

案

內令

號發文

月發文

甘孜縣政

縣長

喻樹棠

民22

案

呈交均悉准

准此令

月發文

雅江縣政

縣長

任漢光

江社3

案

呈交均悉准

准此令

月發文

稻城縣政

縣長

彭蔚文

稻農10

案

呈交均悉准

准此令

月發文

巴安縣政

縣長

許文超

民27

案

呈交均悉准

准此令

月發文

鄉旅會

總幹事

張用和

江社一

案

呈交均悉准

准此令

月發文

裕政城

縣長

彭蔚文

稻社一

案

呈交均悉准

准此令

月發文

為呈報本縣地居邊遠情形特殊對
於社會行政事業似無移交接收之
必要請轉鑑核由

呈此令

月發文

白玉縣政府	彭德馨	民33	大，三，	爲奉省民二字零一六二號訓令附發寺廟調查表一案呈報奉文日期由
義敦縣政府	夏武權	民172	五，二九，	爲遜電呈報本縣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情形仰祈鑒據由
白玉縣政府	彭德馨	氏66	六，二，	爲遜省民二字零一六二號訓令填報本縣寺廟概況調查表呈請鑒核一案由
西康省人臣訓練學會	劉文輝	會總8	六，二，	爲遜填人民團體登記表呈請鑒核備查由
同古同	會總9	六，二，	爲呈報奉訓特派羅澤琴為本會指導員訓練令日期請予備查函	
同古同	會總10	六，二，	爲遜令遜報人民團體調查表請予備查函	
西昌縣政府	鄭少成	財24	六，三，	爲呈報本年四月份囚犯花名清冊懸予察核示遵由
西昌縣政府	張培民	民12	大，四，	爲呈報奉訓令遜令佈告嚴禁人民濫用毒劑違辦情形懇請備查一案由
全安縣政府	李林興	六，三，	六，五，	爲呈報奉電日期爲違辦情形先行電鑒核示遵由
巴縣政府	許文超	民26	大，四，	呈送縣政府職員姓名一覽表由

丹巴

縣長
丹民

639

六，五，
六，五，

爲呈奉到旨三字第零八六二號訓
令悉子為該地調查由

呈悉此令

六，十，
六，二，

鄧柯

縣長
鄧氏

1375

六，五，
六，五，

爲呈奉本縣督辦抗敵軍人陣亡遺
族所系款項方法假俟將來遇有陣
亡還能時事行遵照辦理報請備查

呈悉此令

六，十，
六，二，

漢源

縣長
駱政模

法82

五，二三，
五，二九，

爲呈覆辦理李樹森真控李克強一
案由

呈悉

六，四，
六，三，

義教

縣長
夏武權

民111

五，十二，
五，二，

爲呈報奉勦鈞府省民一字第零五
八號訓令并布告仰祈鑒核備查
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六，四，
六，三，

寶山

縣長
張星石

民69

五，十二，
五，二，

爲呈令呈復奉到要魚民二代電
折及遵辦情形仰祈鑒核查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六，五，
六，三，

白玉

縣長
郭德馨

民65

六，三，
六，二，

爲奉省民二字第零五五六號訓令
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姑准照辦

六，五，
六，三，

蘆山

縣長
周宗慶

民64

六，二，
六，一，

爲奉省民二字第零五六號訓令
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六，五，
六，三，

同右

民62

民64

六，二，
六，一，

爲奉省民二字第零五六號訓令
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六，五，
六，三，

同右

民62

民64

六，二，
六，一，

爲奉省民二字第零五六號訓令
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六，五，
六，三，

昭府

縣長
張培根

民62

六，二，
六，一，

爲延綫五月八日整十六日復查昭
東各地烟土情形各表呈報在案覆

呈請轉移油查案由

六，六，
六，五，

昭府

縣長
張培根

民62

六，二，
六，一，

爲延綫五月八日整十六日復查昭
東各地烟土情形各表呈報在案覆

呈請轉移油查案由

六，六，
六，五，

西昌縣政府
巴安分區所
鹽源縣政府

鄒少成
所長
張萬春

世財
8556

六，八，
六，九，
六，十二

爲呈報奉文日期請准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陳光普

民40
六，六，

診36

六，八，
六，九，
六，十二

爲遲付補足三十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份經費並請子鑄補由
查由

准備查

鹽源縣政府

陳光普

民40
六，六，

六，八，
六，九，
六，十二

爲呈報奉文日期請准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機原呈
職名官

來文
原號

呈文
府日期到

案

內令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義政教
縣政府

夏武權
縣長

0258

五，十九，
呈延房照征收

案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丹巴縣
政府

張國偉
縣長

625

五，廿五，
呈請延征房捐

案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秦寧設治局

黃上成
局長

25

五，十八，
呈無錢延徵樂善地征行爲稅由

案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南東設治局

梁朝仲
局長

18

五，十八，
呈明無法征收請藉由

案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會理田管處

會42

四，三，
造卅年二月份在牧局實有員丁

案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鹽源縣政府

財476

五，廿五，
造卅年七月份無辦征收員丁名

案

准予備查

原發文
號

月發
日文

征收局安

報庚午七月份實有員丁花名冊 準予備查

六，四，

縣長

財11

二，四，

造冊年十月份兼辦徵收員役名冊

准予備查

縣政府全

局長

四，五，

轉八萬分所冊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六，四，

轉東谷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三，十八，

轉竹筍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三，廿九，

轉丹巴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三，十九，

轉甘孜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三，廿九，

轉磨西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三，卅，

轉石渠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三，四，

轉五告分所冊年七至十二月份員
警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稅邊關

局長

四，九，

察花名清冊

准予備查

六，四，

西康省政府公報 健行文件 第一〇〇期

四六

蘆山
縣政府

張宗麟
縣長

三，廿五，

呈三十年十二月二日發兼辦營丁准予備查
稅員丁名冊

六，四，

財監處
財監局

四，十六，

轉呈冕寧兼辦稅收七月分員丁名冊
准予備查

六，四，

財監處
財監局

五，十，

呈壤榮經管稅所卅年七月至十二月准予備查
月份員丁名冊

六，四，

財監處
財監局

三，廿一，

轉報越西營稅所卅年七至十二月准予備查
份員丁名冊

六，四，

漢源營
業稅征稅所

五，廿六，

呈宜林營業稅所卅年七至十二月准予備查
份員丁名冊

六，四，

邊稅局
關局

五，廿七，

呈轉理化分所蓮舍裁撤日期准予備查
造具公物文件備冊

六，五，

金礦局
財監處

五，廿九，

呈三十年軍法管獄經費收支准予備查
呈辦理證實存印照前收入滙納圖

六，五，

縣政府
農政局

405

呈報到局接印視事日期准予備查

六，六，

縣政府
農政局

158

呈三十一年軍法管獄經費收支准予備查
呈無征收行爲取締稅情形由

六，九，

義教
田管處

0263

呈辦理證實存印照前收入滙納圖
呈無征收行爲取締稅情形由

六，六，

新業稅
鹽源營
征稅

五，廿六，

呈卅一年四月份票據月報表准予備查

六，六，

財政局	縣政府	蘆山	蘆山財政處	張宗翹	縣長	173	財稅	五，廿八，	呈報藝文日期及違辦情形	准予備查
農政處	縣政府	蘆山	蘆山農政處	張宗翹	縣長	172	六，二，	轉及虫稅所開征日期及印模	准予備查	六，六，
農政處	縣政府	化貢山	化貢山農政處	張宗翹	縣長	327	五，廿八，	呈報奉財稅字三四七代追由	准予備查	六，九，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張宗翹	縣長	521	五，十二，	呈收二九卅年牲稅月報由	准予備查	六，十，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張宗翹	縣長	22	五，廿三，	呈報四月牲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王玉闕	長	0031	五，廿一，	呈設廿一年三月就次月設菸酒花名冊稅目繳驗由	准予備查	六，十，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王玉闕	長	0032	五，廿二，	轉開施分所二三月常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九，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王玉闕	長	0028	五，十四，	轉東分所三月常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王玉闕	長	0029	轉石渠分所三月常稅月報	准予備查	六，十，	
農政處	縣政府	石裏	石裏農政處	王玉闕	長	23	五，十三，	造征收月報呈卅年經征牲稅	准予備查	六，十，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上旬

機關	原名	來文號	呈文日期	案	由	內容	文號	發文月
鹽源縣政府	陳光普	教150	五，三〇，	爲呈報奉到轉發小學教育大綱日 期由	據轉縣立簡易師範推動師範教育 運動中心工作辦法請予鑒核示遵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六，三，	六月
冕寧縣政府	張楨初	教174	五，廿八，	由	呈復本縣教職員名冊業經呈報請 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六，三，	六月
幼羅安縣政府	馬志君任	教1491	五，三〇，	爲達令造報縣立小學名稱地址一 覽表請鑒核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呈悉此令	六，三，	六月
九龍縣政府	段崇實	教151	五，廿七，	爲達令造報縣立小學名稱地址一 覽表請鑒核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呈悉此令	六，三，	六月
得榮縣政府	羅福祥	教156	五，廿七，	爲達令造報縣立小學名稱地址一 覽表請鑒核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呈悉此令	六，三，	六月
白玉縣政府	彭德馨	教124	五，廿七，	爲呈報奉到小學教育大綱暨轉發 日期請予備查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呈悉此令	六，三，	六月
得榮縣政府	得教	54	五，廿七，	爲達令呈報奉到小學教育大綱一 覽表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 查此令	呈悉此令	六，三，	六月
得榮縣政府	得教	57	五，廿七，	爲達令填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 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六，四，	六月
李校春材長	羅福祥	58	五，廿七，	爲達令填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 查表七份請予鑒核備查用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六，四，	六月
四川省立幼稚園	羅福祥	雅055	五，廿七，	爲達令填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 查表七份請予鑒核備查用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六，四，	六月
江省立小學	李校春材長	雅056	五，廿七，	爲達令填報邊地寺廟分佈現況表 查表七份請予鑒核備查用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六，四，	六月

義教署長夏武權敬啟

爲遵令填具二十九年度辦理社會
教育統計報告表覽請變核發辦由

呈奏均悉核
內符合准子
鑑轉此令

六，
國

五，二九，
教0024
五，六，
教35
長酒縣許文超
長酒縣許文超
會理縣政府
會理縣政府

呈送二十九年度中小學辦理社會
教育統計報告表由
爲遵令查填縣中校初級部二十九
年度畢業學生概況表實請鑒核
辦由

**呈附均悉准
予鑄轉此令**

六，四，

稻城縣政府
長文蔚彭
長民局
成上黃
六五，
六三，
六四，
六五，

據貴校邊教人員調查表一案會准
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
查仰卽知照
此令

定縣政府鄉長張楷教一九四六年三月

據呈報該縣所屬各小學校名稱通
訊處及主管人員姓名總冊懸予備
查一處存查備查

此件
准據均悉
查備附呈

白玉縣政府秘書長教123六·三·

查一案各准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
予備查此分

縣政通報
張縣長
第123期

奉令准備查由

呈附均懼仰
候榮送此尊

白玉騷賦
卷之二

據遵令呈送學校名稱地址一覽表
一、各分候處送由

呈附均悉仰
候彙送此令

西漢高文子公集

第一切以該縣或區短本地址一
圖表一紫金供應發由

呈滑均添仰
候疊送此令

安民衆
教育館

陳德智

陳德智

民〇

六・九・

據送合送報三十一年三月職員表
一案令核請查由呈表均悉准
予備查此令

六・九・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六月份上旬

內令

容文

號文

月發
日文機車
關稅機車
名官機車
輪

司長

司長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白平

白平

白平

白平

白平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縣政府

為轉呈

為轉呈底稿路三十年六月後資力
費由平衝表等請鑑核備查令通田力
備查令通由

呈悉姑准備

查仍仰候交

通部指飭紙

通此令

400

為呈請府業動種會議具雖形報
業務可當懸訛免填周齊業務報告
求辦備食由

同

西康省政局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〇〇期

五二

縣理
辦公室
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九，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數40
建12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政
局化

縣長
黎非

0047
理達

五，十一，

毛瀕本縣是項青年男女志願
到康習毛紡織業請予免送由

同

同

縣白
政府玉

彭縣
德馨長

卷二

五

爲選合選派青年前赴康定毛織洗毛厯學習毛工業一案請令該備查由

四

三

同
教建二

同

爲呈覆本縣選定赴廣毛錢敏學建
四名業於四月二十八日上程還投
移城一案請旨該處示諭

同

定縣政府鄉

張縣
楷長

69

五，廿五

星報三月份檢查無敵貨一案由
據本署長呂宇經呈請該署
給營業執照准轉請鑑核固查由

同

廣東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一〇〇期

五

人事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上旬

三日

委查辦賓爲稻城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委李佳爲本府建設廳視察員此令
委錢光焜爲本府秘書處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余淑歐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李炳清爲階化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張子惠爲冕寧縣政府秘書此令

五日

委張榮光爲本省保安獨立第二中隊中尉分隊長江成林爲少尉
委張鴻恩爲冕寧縣政府科員此令

派楊 露代理西昌縣縣長此令
二日

委易芳志爲本省保安特務大隊部上尉軍需此令

委龔指南爲石渠縣保安總隊附此令

委吳慶盈爲懋功縣軍法承審員張思遠爲書記此令

派薛君慈代理本府民政廳禁煙科三等科員此令

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員王齋請假逾限應予停職此令

派韓勤生代理本府教育廳第一科科員龜據鼎代理第三科科員

此令

調升鄧涵宇爲本府教育廳第二科股長此令

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趙輪屏唐昇瀛劉清和楊蜀昂梁莫字梁
新民辦事員皆至誠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八日

本府教育廳辦事員劉道芬逾假不返應予停職此令

派李國貞代理本府教育廳秘書室辦事員此令

會議 討論 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五次談話會紀錄

(任)

陳越善財政廳主任秘書) 宋鍾(保安處主

(任秘書)

楊致中(保安處副處長)

孫汝堅(合作事

管理處副處長)

鄧福宸(交通局副局長)

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張爲烟 韓孟鈞
缺席委員：冷融

李萬華

格聰

楊永淡

段班級

劉貽彥

王靖宇

駱美輪

主持
開會如儀

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范德明(秘書處秘書)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段天海(建設廳正

任秘書)

張廷蛟(省黨部書記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任)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黃述(根政局局

一，主席交議財政廳籌請審查漢源等兩縣三十一年度，

地方總預算書提請審核案

長)

決議：審核通過

葉誠一(經委會常務委員) 崔子貞(會計室主

二，主席交議教育廳簽呈擬定教濟本省省立各校辦法提

付大決案

決議：原案撤銷呈主席請示核定

三、主席交議財政廳簽請修正各縣局自治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及整理辦法大同第六條條文
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總理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炳代）　張為炳

李鴻舉　韓孟鈞

缺席委員：冷　融

王靖宇

劉鴻燕　楊成波
段班級　駱美輪

列席人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鄒福宸（交通局副

局長）

宋　鉉（保安處主任秘書）　張廷蛟（省運部書
長記）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一〇〇期

五七

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黃　遠（綏政局局

長）

鄒汝溤（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蘇法威（核算室主
任）

裘子貞（會計室主任）　葉誠一（銓敘委員
常務委員）

主　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炳代）

記錄：張用相（秘書處第一科科長）

開　幕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交通局簽呈修正康青公路康營段工程處組織
規程第四條「工務員四人」下增加「材料員一人」條文

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

二、主席交議：奉行政院頒該字第九一二四號指令如何議復
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另擬省政府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呈核其餘遵令修正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地價申報處未成立以前所有該處
預算經費仍請撥歸民政廳臨時費以資彌補提付公決案

決議：地價申報處本年經費陸萬元移撥戰時工作團經費
至民政廳經費支綱在本府駐時預備費場劃撥三萬
元以資彌補

四，主席交議：陸軍第二十四軍部康定軍糧分局請求補助運
移及培修費一萬元提付公決案

決議：如數准撥即在該局所欠本府款項內扣抵

五，民政廳簽呈西昌縣長鄭少成辭職照准遣缺擬以楊露接充
蘆山縣長張景蘭源縣長賜政侯擬予互調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教育廳建設廳請速撥關外省級公教員役公糧以慰藉

銘鑑

決議：報政局從速劃撥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出版

一、本公司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三、凡公報所發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錄印

附卷

四、凡省府所屬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司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司報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司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本公司報為廣告欄另易計之

編輯兼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本期實收銀洋壹元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地 位 位	面積		
	全 面	半 面	四之分 一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			